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员工食堂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担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餐时或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场所就餐时发生的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保险人就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进行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合同仅扩展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的事事情形，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合同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合同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